

从价定率相结合的计征方式:对于消耗强度过大、需求增长迅速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资源品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办法,除原油、天然气外,还应包括煤炭、非金属矿和金属矿原矿等矿产资源,以及森林资源等;对于需求量比较稳定、数量(范围)便于统计或市场化程度不高的资源产品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办法,包括盐、水资源和草原资源等。

(3)提高资源税的税率水平。对于消耗速度过大且稀缺程度较高的资源实行较高的税率,如某些稀缺的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对于消耗速度不高、储量较大或鼓励开发的资源实行低税率,如盐、地热资源等;对于需要保护但与居民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资源可以实行较低的税率,如居民用水。

(4)清理整合其他收费项目。目前在资源领域存在名目繁多的各类收费和基金项目,加重了企业的负担,不利于经济的稳定增长。因此,应该利用资源税改革的机会,科学地清理整合各类收费和专项基金,切实减轻生产企业负担,确保收费项目的规范化。

(5)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资源税调节功能的实现是依靠价格传导机制产生的,资源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对资源税功能的发挥至关重要。当前,除煤炭以外的其他资源的价格市场化程度不高,资源税税负的提提高较难通过资源的价格传导出去。因此,应当加快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将由行政干预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转变为市场作用为主、行政干预为辅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放开政府对价格的管制,发挥市场在资源价格形成中的基础作用,使资源价格充分反映资源的全部价值和供求关系。

####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11-15.
- [2]高培勇.由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到匹配国家治理体系——关于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基本取向的讨论[J].财贸经济,2014(3).
- [3]安体富,葛静.关于房地产税立法的几个相关问题研究[J].财贸经济,2014(8).
- [4]安体富.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N].中国税务报,2013-12-4.
- [5]国家税务总局课题组.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优化中国中长期税制结构[J].财政研究,2009(5).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 近年来,一系列研究开始关注我国税制改革的微

观效应,如聂辉华等(2009)、万华林等(2013)检验了2005年增值税转型对我国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就业、业绩的作用效果,王跃堂等(2010,2012)、李增福等(2011)考察了2008年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对企业盈余管理、融资结构、劳动力需求的政策效应。与以往研究不同,本文首先通过静态比较模型分析了“营改增”对企业最终业绩的作用路径,接下来,结合“营改增”分阶段分区域实施的自然实验,使用2011~2013年“营改增”涉及行业内企业微观层面数据,通过“双重差分模型”考察了“营改增”对企业投资、销售、财务业绩以及生产效率的影响。

### 一、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

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后将带来计税方式上的实质变更,以及货物销售和劳务提供上链条的贯通。相比于增值税的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人一方面负担着购进货物、固定资产中包含的“进项税额”成本,另一方面还负担着由于“价内税”模式而带来的“重复课税”成本。因此,在理论上,“营改增”将对原营业税纳税人产生两方面影响:一是“抵扣效应”——通过外购资本中“进项税额”的抵扣而降低资本成本;二是“税负转嫁效应”——通过“价外税”模式将增值税“销项税额”转嫁给下游环节。其中,“抵扣效应”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是单向的,而“转嫁效应”则由于受到市场价格弹性的约束,对企业利润产生双向影响。

(一)“营改增”后进项税额的“抵扣效应”。

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假定某企业在营业税模式下和增值税模式下的零售价格分别为  $p_B$  (含营业税)、 $p_V$  (含增值税),销量分别为  $q_B$ 、 $q_V$ ,则有

$$\pi_B = (p_B \times q_B - p_B \times q_B \times t_B - c - w - d_{old} - d_{new})(1 - t_c) \quad (1)$$

$$\pi_V = \left( \frac{p_V}{(1 + t_V)} \times q_V - \frac{c}{(1 + t_V)} - w - d_{old} - \frac{d_{new}}{(1 + t_V)} \right) (1 - t_c) \quad (2)$$

其中,  $\pi_B$  为营业税模式下企业的净利润,  $\pi_V$  为增值税模式下企业的净利润,  $t_B, t_V, t_c$  分别为营业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和企业所得税税率,  $c$  为企业可抵扣的购进项(物耗),  $w$  为企业不可抵扣的购进项(人力成本和其他),  $d_{old}$  为前期购入固定资产当期折旧,  $d_{new}$  为当期新购

# 中国“营改增”改革的政策效应： 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检验

李成 张玉霞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2011~2013年企业微观数据，通过“双重差分模型”检验了“营改增”改革的政策效应。研究发现：由于存在进项税额“抵扣效应”，“营改增”改革显著提高了试点地区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由于“税负转嫁效应”，导致试点地区企业人均销售额显著增加；试点企业有动机加大技术要素投入，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不同行业间“税负转嫁”难易程度导致试点企业间投资、销售、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幅度存在显著差异。

**关键词：**营改增 进项抵扣 税负转嫁 双重差分模型

入固定资产当期折旧。

“营改增”相当于将企业由公式(1)的核算方式调整为公式(2)的核算方式。相比于营业税的核算模式，首先，增值税模式实行“价外税”，即当期的销售收入为零，售价除以 $1+t_v$ 后的不含税价和销量的乘积；其次，适用税率由 $t_b$ 改变为 $t_v$ ；再次，当期购入物耗和固定资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由此带来物耗成本降低 $c \times t_v$ ，固定资产投资成本降低 $d_{new} \times t_v$ 。

用公式(2)减去公式(1)，可得到“营改增”后企业净利润的变化为：

$$\Delta\pi = \left( \frac{P_v}{1+t_v} \times q_v - p_B \times q_B \times (1-t_b) \right) + \frac{c}{1+t_v} + \frac{d_{new}}{1+t_v} (1-t_c) \quad (3)$$

分别对 $c, d_{new}$ 求偏导数，有：

$$\frac{\partial \Delta\pi}{\partial c} = \frac{\partial \Delta\pi}{\partial d_{new}} = \left( \frac{t_v}{1+t_v} \right) (1-t_c) \quad (4)$$

由公式(4)可知，利润变化对于 $c, d_{new}$ 的偏导数大于零，表明随着企业采购和固定资产投资量的增加，将带来净利润的增加。这说明“营改增”后，进项税额抵扣将带来购入成本和投资成本的降低，从而使得企业利润提升，“营改增”将产生正的“抵扣效应”。

(二)“营改增”后“价外税模式”的“税负转嫁效应”。

按照前述的分析框架，我们进一步考察“营改增”后企业销项税额的“完全不可转嫁”和“完全可转嫁”两种情况下企业净利润的变化。

## 1. 销项税额完全不能转嫁的情况。

假定企业的对外销售价格和销量由市场决定，并且“营改增”后不发生改变，即 $p_v = p_B = p, q_v = q_B = q$ 。这种情况说明，“营改增”后，企业不能通过提高零售价格的方式将销项税额转嫁给下游购买者。

设 $p_v = p_B = p, q_v = q_B = q$ ，则销售额 $s_v = s_B = s = p \times q$ ，代入公式(3)有：

$$\Delta\pi = \left( s \left( t_b - \frac{t_v}{1+t_v} \right) + (c + d_{new}) \times \frac{t_v}{1+t_v} \right) (1-t_c) \quad (5)$$

对 $s$ 求偏导数，有：

$$\frac{\partial \Delta\pi}{\partial s} = \left( t_b - \frac{t_v}{1+t_v} \right) (1-t_c) \quad (6)$$

由公式(6)可知，利润变化对于销售额 $s$ 的偏导数符号将取决于 $t_b$ 和 $\frac{t_v}{1+t_v}$ 的大小。结合“营改增”后的增值税率，有形动产租赁由5%调整为17%， $t_b - \frac{t_v}{1+t_v} = -9.53\%$ ，交通运输业由3%调整为11%， $t_b - \frac{t_v}{1+t_v} = -6.9\%$ ，信息技术类由5%调整为6%，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金融生态环境，管理层异质性与企业税收遵从”(7120206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经费“基于公司治理视角下的企业所得税规避行为研究”(201022102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t_B - \frac{t_V}{(1+t_V)} = -0.66\%$ ，其他行业由3%调整为6%，

$t_B - \frac{t_V}{(1+t_V)} = -2.66\%$ 。这说明，“营改增”后，由于增值税

税率高于原营业税税率，在增值税无法转嫁的情况下，随着销售额的增加企业利润将下降，也即产生负的“转嫁效应”。

2. 销项税额完全转嫁的情况。

如果产生的销项税额可以完全转嫁，则  $p_V = p_B(1+t_V)$ ， $s_V = p_B \times q_V$ ，于是有：

$$\pi_V = (p_B \times q_V - \frac{c}{(1+t_V)} - w - d_{old} - \frac{d_{new}}{(1+t_V)})(1-t_c) \quad (7)$$

$$\Delta\pi = (s_V[(1 - \frac{q_B}{q_V}(1-t_B)] + (\frac{c \times t_V}{1+t_V} + \frac{d_{new} t_V}{(1+t_V)})(1-t_c) \quad (8)$$

对  $s_V$  求偏导数，有：

$$\frac{\partial \Delta\pi}{\partial s_V} = [1 - \frac{q_B}{q_V} \times (1-t_B)](1-t_c) \quad (9)$$

如果保持公式(9)大于零，则须有  $1 - \frac{q_B}{q_V} \times (1-t_B) > 0$ ，即  $q_V > q_B \times (1-t_B)$ ，也就是伴随着销项税额转嫁而导致价格提高后，企业的销售额必须保持一定水平。假定企业仍然能保持销量不变，即  $q_V = q_B$ ，那么

$\frac{\partial \Delta\pi}{\partial s_V} = (t_B)(1-t_c)$ ，这说明在税负完全转嫁的情况下，“营改增”后企业如果能保持销量不变，每增加一单位销售额所获得利润的提升恰好等于节省的单位营业税额，从而产生正的“转嫁效应”。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提出如下原假设，分别检验“营改增”改革对企业投资、销售、财务业绩和技术生产效率的作用效果：

假设1:其他条件不变，“营改增”后，试点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量将高于非试点企业。

假设2:其他条件不变，“营改增”后，试点企业的人均销售额将高于非试点企业。

假设3:其他条件不变，“营改增”后，试点企业的销售利润率(ROS)将高于非试点企业。

假设4:其他条件不变，“营改增”后，试点企业的总资产利润率(ROA)将高于非试点企业。

假设5:其他条件不变，“营改增”后，试点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TFP)将高于非试点企业。

(一) 样本选择。

根据“双重差分”模型的基本设定，本文选择2012年“营改增”改革前后，涉及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季度数据作为研究对象。这是因为本次“营改增”涉及的行业有限，具体来说涉及包括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行业分类标准)；其次，试点地区的起始日期都在年度中间，如北京为2012年9月1日，江苏和安徽为2012年10月1日，福建和广东为2012年11月，天津、浙江和湖北为2012年12月1日(财税[2012]71号)。因此，从现有的分行业统计数据可获得性以及“双重差分”模型的要求来看，采用上市公司的季度数据是最为可行的选择。具体的，参照Aharony et al.(2000)、周黎安等(2005)、聂辉华等(2009)、万华林等(2012)的做法，我们选择2013年1~3季度作为事件期间，2011年2~4季度数据作为对照期间。在选定的样本期间内，我们对数据进行了如下筛选：剔除非“营改增”涉及的行业，剩余242家；剔除财务指标数据不全的公司，剩余208家；剔除上海地区的样本公司，最终剩余184家样本公司。上述样本企业的财务数据均来自CSMAR数据库。

(二) 模型与变量。

根据“双重差分”模型的基本设定，本文的估计模型如下：

$$y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_{i,t} + \beta_2 post_{i,t} + \beta_3 treat_{i,t} \times post_{i,t} + X' \gamma + \varepsilon_{i,t}$$

我们关注的是  $treat_{i,t} \times post_{i,t}$  交乘项的系数  $\beta_3$ ，表示处理组在事件期前后的差异减去对照组在事件时期前后的差异，从而能够衡量政策变化带给处理组的增量效应。在本文中，我们将“营改增”试点地区涉税行业内企业作为处理组(treatment group)，其他地区涉税行业内企业作为对照组(control group)。相应的，如果企业处于处理组，解释变量  $treatment = 1$ ，否则 = 0。按照前文的分析，“营改增”事件年度为2012年，因此，事件年之后时期，解释变量  $post = 1$ ，否则 = 0。这样，系数  $\beta_3$  的经济学含义是试点地区企业相对于非试点地区企业在营改增后的增量效果。

接下来，根据前文的推论，我们使用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率(Investment)衡量企业的投资水平(万华林等2012,靳庆鲁等2013,聂辉华等2009),使用人均销售额的对数(Logavesale)代表企业的销售水平(聂辉华等2009),使用销售利润率(ROS)和总资产收益率(ROA)衡量企业的财务业绩,其中销售利润率主要反映企业运营方面的业绩水平,总资产利润率则从债权人和股东立场评价企业的绩效。

此外,根据前文的分析,“营改增”后企业为获得税负转嫁能力,通过技术升级而获得垄断优势是理性选择之一。因此,我们选用TFP(全要素生产率)衡量企业的除资本和人力投入之外因素所带来的技术生产率变化。根据TFP计算的一贯做法(例如,Schoar(2002))本文同样采用估计柯布道格拉斯函数 $Q = AL^{\alpha}K^{\beta}$ 中的技术进步率A来得到全要素生产率。

### 三、计量结果与分析

#### (一)描述统计。

样本期间的样本总数量为1081个(其中,人均销售额896个和全要素生产率878个)。总的来看,销售利润率(ROS)的均值达到20%,表明这些行业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但是总资产利润率(ROA)却偏低,这说明资产的利用效率不高(资产周转率较低),需要进行资产结构优化和升级。全要素生产率的均值为0,中值仅有0.004,与Giannetti, Liao and Yu(2014)的估算结果一致,表明这些行业生产效率中技术要素投入有待提升。

#### (二)多元回归分析。

##### 1.“营改增”对企业投资行为及业绩的回归结果。

表1的回归结果表明,“营改增”后试点地区的企业相对于非试点地区的企业显著地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其中规模大、成长快、现金流充足有助于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这说明试点企业有动机通过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获得营改增带来的“抵扣”利益,从而降低资本成本,提高企业业绩。但是,总资产利润率ROA的回归结果并不显著,在控制了成长性和现金流之后,符号出现负方向,这说明“营改增”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加大,企业的净利润尚未得到实质性的提升。通过典型调查也发现部分企业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出现净利润下降情况,比如东方航空(600115)在2011年的净利润为49.02亿元,2012年下降为33亿元。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二:一是固定资产抵扣尚未到位,二是固定资产总成本的提高。前者由企业的管理水平决定,即通过优化采购流程规划,加强增值税抵扣管理进行控制;后者则由企业的经营水平决定,即需要企业在产能提高的基础上,扩大市场销量,提高产品毛利率从而提升利润率。

##### 2.“营改增”对企业销售行为及业绩的回归结果。

表2的回归结果表明,“营改增”后企业的人均销售额显著上升,结合表1的回归结果综合来看,说明企业在提高固定资产投入后所获得的产能提升为销量增加奠定了基础。进一步,根据前文的分析,企业只有在获得税负有效转嫁的情况下,才有动机扩大销量,并最终提升净利润。因此,人均销售额显著的提升说明企业具备转嫁税负的能力。但是,从销售利润率ROS的回归

表1 基于企业投资行为及业绩的双重差分回归结果

变量名	Investment				ROA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Treat * Post	0.009	3.68***	0.006	2.00**	0.001	0.18	-0.002	-0.65
Size	0.001	2.03**	0.001	1.15	-0.001	-0.03	-0.001	-0.66
Lev	-0.002	-0.43	-0.000	-0.05	0.003	0.19	0.006	0.45
Growth			0.015	14.00***			0.001	5.11***
Cashflow			0.408	4.43***			0.395	7.58***
Fixedassets							-0.10	-1.60
Industry Dummy	Yes		Yes		Yes		Yes	
Firm effect	Yes		Yes		Yes		Yes	
Adjust- R <sup>2</sup>	0.035		0.302		0.118		0.410	
Obs.	1081		1081		1081		1081	

注:Size为期末总资产取自然对数,Lev为期末总负债除以期末总资产,Growth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除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Cashflow为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期末总资产额。\*\*\*,\*\*,\*分别表示1%、5%、10%统计水平下显著。表2、表3、表4同。

表2

基于企业销售行为的双重差分回归结果

变量名	Logavesale				ROS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Treat * Post	0.150	2.80***	0.151	2.49**	0.015	1.38	0.014	1.20
ROS			-0.090	-1.90**				
Size	0.257	6.76***			0.034	4.00***	0.038	5.90***
Leverage	0.896	2.26**			-0.507	-4.06***	-0.479	-4.04***
Cashflow	1.633	2.19**					0.275	3.37***
Fixedassets							-0.310	-5.26***
Industry Dummy	Yes		Yes		Yes		Yes	
Firm effect	Yes		Yes		Yes		Yes	
Adjust- R <sup>2</sup>	0.282		0.095		0.155		0.188	
Obs.	896		896		1081		1081	

表3

基于企业研发行为的双重差分回归结果

Panel C 变量名	TFP(职工数量大于100)				TFP(职工数量大于0)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Treat * Post	0.124	7.74***	0.109	5.52***	0.122***	7.48	0.108	5.53***
Size	-0.016	-0.92	-0.026	-1.53	-0.016	-0.91	-0.026	-1.52
Lev	0.169	1.18	0.220	1.87*	0.172	1.20	0.220	1.88*
Growth			-0.003	-0.7			-0.003	-0.69
Cashflow			3.346	7.07***			3.344	7.06***
Fixedassets			-0.028	-0.31			-0.026	-0.3
Industry Dummy	Yes		Yes		Yes		Yes	
Firm effect	Yes		Yes		Yes		Yes	
Adjust- R <sup>2</sup>	0.022		0.131		0.022		0.132	
Obs.	878		878		890		881	

结果来看,尽管系数方向符合预期,但是并不显著。我们认为,这可能是由于企业在税负转嫁的能力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产品属性、供求关系、定价谈判能力都会在企业层面存在差异。此外,“营改增”后企业所进行的定价策略调整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也不排除行业竞争格局的大幅度变动,因此短期内“营改增”对于企业业绩的政策效果尚未完全显现。

### 3. “营改增”对于企业技术生产效率的回归结果。

表3的回归结果显示,“营改增”显著地提升了试点地区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表明企业在技术生产效率层面有了明显的推进。结合表1、表2的回归结果,我们可以推导出一个基本的企业行为链条。“营改增”后试点企业为获得“进项抵扣”带来的成本节省收益,扩大资本购进,进而提升产能,同时为了获得“税负转嫁”竞争力,企业在产品层面加大技术升级力度。在产能和技术提升的基础上,企业扩大销售量,最终实现“抵扣收益”和“转嫁收益”。

综合表1、表2、表3的回归结果,我们不能拒绝假设

“1、2、5”,说明“营改增”有效改进了企业的投资,销售和技术研发行为,取得显著的微观效应,符合政策的预期。但是,短期内,我们尚无法判断“营改增”对企业业绩的最终影响。

## 四、进一步检验

除了企业所得税率的影响之外,如前文分析,“营改增”后试点企业实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将造成企业“税负转嫁”难度的差异。如交通运输业的适用税率由原营业税税率3%调整为增值税税率11%,在考虑抵扣效应后,如果交通运输业要保持利润额不变,必须通过提高价格的方式将税负转嫁给链条的下一个环节,否则将承担增值税的销项税额。相比而言,信息技术类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为6%,转嫁的压力就小了很多。因此,我们单独考察交通运输业(铁路、道路、水上、航空运输业以及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对于其他行业的行为差异。从交通运输业的

表 4

基于不同行业差异的进一步回归结果

A 栏: 交通运输业和其他所有行业的差异						
	Investment		Logavesale		TFP	
Treat * Post * Industry	-0.014*** (-3.18)	-0.011*** (-2.25)	-0.248*** (-3.49)	-0.261*** (-3.40)	-0.022 (-1.57)	-0.049 (1.13)
Treat * Post	0.010** (2.19)	0.004 (0.85)	0.220*** (3.05)	0.233*** (3.05)	0.145*** (3.57)	0.133*** (2.97)
Adjust- $R^2$	0.041	0.322	0.284	0.115	0.029	0.147
Obs.	1069	1069	884	884	867	867
B 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其他所有行业的差异						
	Investment		Logavesale		TFP	
Treat * Post * Industry	-0.004 (-0.83)	-0.003 (-0.86)	0.062 (0.99)	0.140*** (2.73)	0.096*** (2.83)	0.099** (2.21)
Treat * Post	0.007 (1.66)	0.002 (0.43)	0.122** (2.43)	0.116** (2.21)	0.130 (4.04)	0.099 (2.36)
Adjust- $R^2$	0.037	0.321	0.280	0.124	0.031	0.144
Obs.	1069	1069	884	884	867	867

注: 括号内为 t 值。当公司所在行业为交通运输业和信息技术业时 industry=1, 公司在其他行业时, industry=0。限于篇幅, 省略了控制变量。

情况来看, 改革后较高的增值税税率对其造成了明显的影响。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以及人均销售额都显著的低于其他行业, 其中销售额与其他行业的差距较大, 回归系数为负 0.26; 二是从技术生产效率来看, 交通运输业与其他行业并没有显著差异。综合这两点来看, 我们认为, “税负转嫁” 困难是交通运输业相对其它行业生产和销售都不足的原因, 而交通运输业自身技术和服务提升空间的限制又将加重这一问题。对比来看, 信息技术产业在销售额上则存在显著高于其他行业的情况, 回归系数达到正 0.14, 这与交通运输业形成鲜明反差。说明税率上升幅度不高使得信息技术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转嫁税负”。信息技术业的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也显著的高于其他行业, 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其“税负转嫁”的能力, 形成良性循环。综合两个行业的情况, 我们有理由相信“营改增”后各行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差异造成了试点企业行为的差异, 并给新增值税税率较高企业带来一定的负方向影响。

## 五、结论和政策含义

本文运用 2012 年开始进行的上海、北京等 8 个省市营改增试点企业的季度面板数据, 使用双重差分模型对上述两种政策效应进行了实证检验。研究表明, “营改增”后, 试点企业相对于非试点企业显著的提升了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和人均销售水平, 说明试点企业有动机获得“抵扣”带来的成本节省收益, 并且有能力“转嫁”税负。此外, 试点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也在“营改

增”后得到了显著提高, 说明试点企业将通过技术提升的方式增强自身竞争力, 从而提高“税负转嫁能力”。进一步的分行业研究结果表明, 税负转嫁较容易的信息技术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在扩大销售和提升技术生产率方面更加积极, 而税负转嫁较难的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和销售则显著低于其他行业。

综合理论分析和经验研究的结果, 我们得到如下结论和政策含义: 从微观层面来看, “税负转嫁”能力的高低是企业最大化“营改增”政策红利的根本点, 企业需要通过技术层面以及商业模式的改变来获得市场定价的主导权, 进而消化资本成本降低带来的产能扩大, 获得最终业绩提升; 从宏观层面来看, 降低企业“税负转嫁”难度是保证企业渡过“营改增”初期, 顺利进行战略调整的关键点, 政府需要出台适度降低试点行业增值税税率或者降低增值税税负的扶持政策, 进而保证企业有时间有能力进行技术提升和商业模式创新。

## 主要参考文献

- [1] 聂辉华, 方明月, 李涛. 增值税转型对企业行为和绩效的影响. 管理世界, 2009(5).
- [2] 万华林, 朱凯, 陈信元. 税制改革与公司投资价值相关性. 经济研究, 2012(3).
- [3] 周黎安, 陈烨. 中国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效果: 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估计. 经济研究, 2005(8).
- [4] Schoar, Antoinette, 2002, “Effects of corporate diversification on productivity”, Journal of Finance(57), 2379 - 2403.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